

#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提升我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质量水平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粤科高字〔2016〕127号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顺德区人民政府，省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的引导和管理，促进其健康发展，提高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的质量水平，我厅制定了《关于进一步提升我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质量水平的工作方案》，现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关于进一步提升我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质量水平的工作方案（2016～2017年）》

省科技厅

2016年8月24日

附件：

## 关于进一步提升我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质量水平的工作方案（2016～2017年）

自2015年7月份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工作现场会以来，我省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以下简称孵化器）建设蓬勃发展，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大，孵化能力显著提

升，对实体经济支撑能力逐步增强。同时，为规范我省孵化器的管理，避免粗放建设，进一步提升孵化器发展建设水平，不断增强对创新驱动源头企业的孵化能力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针对我省孵化器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，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和工作任务，力争用一年的时间完成相关任务的落实，使我省孵化器发展的政策环境不断优化，孵化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，争取到 2017 年实现孵化器总数超 600 家，国家级孵化器超 100 家，省级孵化器超 120 家，国家级孵化器运营评价优良率达 60%以上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开展孵化器政策落实督导和评估修订。

1. 开展孵化器用地政策的落实督导，全面完成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粤府〔2015〕1 号）有关孵化器政策的落实。（完成时限：2016 年 12 月；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）

2. 开展《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后补助的实施办法》、《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天使投资及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实施细则》政策评估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，开展政策修订。（完成时

限：2016年12月；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金融办）

3. 积极落实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，加大优惠政策的宣传力度，确保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。主动通报优惠政策执行情况，反馈政策落实中遇到的问题，推动我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发展。（完成时限：2016年12月；责任单位：省地税局）

## （二）完善孵化器管理制度和实施分类管理。

4. 制定出台《广东省众创空间评定管理办法》、《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评定管理办法》、《广东省科技企业加速器评定管理办法》，对科技企业各成长阶段的孵化载体实施分类管理及指导。（完成时限：2016年12月；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）

## （三）强化孵化器运行监管和跟踪指导。

5. 开展全省孵化器登记备案，建立全省孵化器数据库；研究制定孵化器运营评价指标体系，开展孵化器年度运营评价，建立起孵化器动态管理机制。（完成时限：2016年8月；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）

## （四）优化孵化器空间布局和规划引导。

6. 实施孵化器全覆盖计划，实现区域均衡发展，实现2017年全省各地级以上市省级孵化器全覆盖，全省2/3地级

以上市建立国家级孵化器。（完成时限：2017年12月；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）

7. 制定和落实《广东省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建设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，明确“十三五”时期，我省孵化器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，加强对全省孵化器建设的规划引导。（完成时限：2016年7月；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财政厅）

#### （五）提升孵化器孵化能力和服务水平。

8. 开展孵化器从业人员资质培训、孵化器中高级人员培训。开展省级创业导师的登记，建立多层次创业导师体系。（完成时限：2016年12月；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）

9. 建设并开通“广东孵化在线”平台，统筹全省创新创业资源，为全省孵化器和创新创业者服务。（完成时限：2016年8月；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）

10. 建立和完善省孵化器行业联盟和区域性行业组织，积极推进省、市孵化器行业协会建设，充分发挥各级孵化器协会的纽带作用，加强行业合作，规范行业行为，促进行业发展。（完成时限：2016年12月；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）

#### （六）增强支撑实体经济发展能力水平。

11. 大力发展专业化众创空间，制定《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》，推动我省众创

空间向纵深发展，支撑我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。

（完成时限：2016年9月；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财政厅）

12. 引导和鼓励省属国有企业建设孵化器，并鼓励国资孵化器采取房租入股、服务入股、孵化器持股、联合风险投资共同投资、鼓励员工认购股份等方式进行投资。（完成时限：2016年12月；责任单位：省国资委、省财政厅、省科技厅）

13. 推动孵化器建设从“孵化企业”向“孵化产业”提升发展，围绕区域产业特色打造“众创空间—孵化器—加速器—科技园区”孵化链条建设。力争到2017年底，全省建成10~20个专业化孵化链条。（完成时限：2017年12月，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）

（七）探索孵化器相关金融政策。

14. 联合相关单位共同研究引导成立相关风险投资基金，推动孵化器与投资公司、银行、担保公司的有机结合，构建“孵化器+天使投资+创业企业”持股孵化模式。支持和鼓励孵化器中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。

（完成时限：2017年12月；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金融办）

15. 推动各地加快落实孵化器的风险补偿金政策，通过省市联动，支持创业投资机构加大投资，引导银行创新金融

产品，缓解在孵企业融资难问题。对在孵企业首贷坏账项目，建立银行、政府风险共担机制。（完成时限：2016年12月；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金融办）

#### （八） 引导孵化器提升开放合作水平。

16. 推动成立广东粤港澳创业学院，建立一批面向港澳台和国外人才的孵化平台，大力吸引和支持港澳台青年、科技人员以及海归人才、外国人才创新创业。（完成时限：2017年12月；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）

17. 支持有条件的孵化机构在海外建设分支机构或孵化基地，提升孵化平台吸引全球高端创业项目和团队的能力。（完成时限：2017年12月；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）

### 三、组织实施

18. 建立包括省科技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财政厅、省金融办、省工商局、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等相关部门的会商沟通机制，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研究解决我省孵化器建设工作中的问题。（完成时限：2016年12月；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财政厅、省金融办、省工商局、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）

省科技厅加强对整个工作方案的督导落实，并定期通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。